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碧玲

電話：06-2686751#342

傳真：06-2690219

電子信箱：ling1651@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80308180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書)」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各一份，請查照公告周知。

說明：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惠請刊登市府公報）、臺南市政府秘書處（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惠請張貼公布欄）、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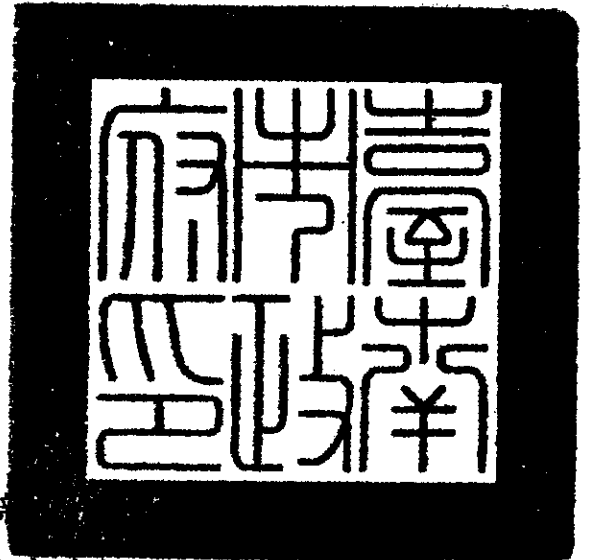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土字第1080308180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書)」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

依據：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新力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化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變更計畫書(第二次變更計畫書)」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業經本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推動小組會議審查通過，整治計畫定稿本計畫摘要及審查結論如附件。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